

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已筹措到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拟征收土地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已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预公告、现状调查、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听证、补偿登记、签订协议等程序，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属于低风险级别，征地补偿款已经足额预存到位，相关材料由马尾区、长乐区存档备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相关材料齐全合法有效。

我市拟同意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本批次建设用地审查意见和编制的《一书四方案》，现随文上报有关材料，恳请批准。



2024年3月18日

(联系人：林瑞平，联系电话：1396073785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19日印发

#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榕政综〔2024〕53号

签发人：吴贤德

## 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建设用地的请示

福建省人民政府：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申请福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

一、该项目属于省级重点建设项目；2018年5月，通过原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用地预审（国土资规〔2018〕预002号），2020年10月，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闽发改网审交通〔2020〕154号）；2021年4月，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初步设计（闽交审建〔2021〕59号）。工程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的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连接

线部分采用双向四车道的二级公路标准建设，总投资 97.6267 亿元。

二、该项目位于马尾区、长乐区 5 个乡镇，符合马尾区、长乐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未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国土空间管控规则，符合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并纳入自然资源部正组织开展联合审查的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我市确保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经依法批准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按规定申请使用国家计划指标（其中涉及本项目违法用地计划指标由国家和我市各配置 50%）。该项目用地存在未批先用、非法占用等违法用地行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马尾区、长乐区已经对该违法用地行为查处到位，违法用地按违法前地类报批。

三、该项目建设用地已全部勘测定界，申请将福州市境内集体所有农用地 103.8954 公顷（耕地 47.9026 公顷）、未利用地 7.328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另征收建设用地 9.3593 公顷；申请将国有农用地 0.103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共计申请审批建设用地 120.6870 公顷，拟以划拨方式供地，作为福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关于耕地占补平衡的规定，本次上报审批需补充耕地 47.9026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 3.6978 公顷、原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0.0086 公顷），由我市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四、经马尾区、长乐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主管部门核对，该项目用地不位于经自然资源部质检通过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各类保护区（含各级自然保护区）规划，不涉及各级自然保护区，虽与生态公益林、福建长乐闽江河口国家湿地公园、长乐大鹤海滨森林公园、长乐大鹤国有防护林场重叠，但不属于保护区禁止建设用地范围，经有批准权的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审批，符合《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福建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使用。

五、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类基础设施用地，属于交通类建设活动，符合公共利益情形。

该项目用地，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

该项目用地未涉及湿地，马尾区、长乐区人民政府已承诺在用地审批后，按建设用地管理，不纳入湿地名录。

五、拟征收土地的有关征地补偿、劳动力安置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事宜由马尾区、长乐区具体实施，征地补偿标准执行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并由马尾区、长乐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具体标准。

六、经审核，福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土地产权清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征地补偿标准合法，安置途径可行，社会保障费用落实；新增建设用地上